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门急诊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312270452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门急诊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和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投保人只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 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医院**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门诊或急诊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 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医院**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门诊或急诊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诊察费、治疗费、药品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中式理疗费**、**西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用(不含中

式理疗和药品费)、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项目适用的赔偿次数、赔偿限额为限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超出免赔额(如有)的,则对超出免赔额(如有)部分的费用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对于下列任何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工具;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
- (2)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3) 肥胖症相关手术、袖状胃切除术(用于治疗糖尿病时除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中药类药品(包括植物药、动物药和矿物药),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狂犬病抗体检测的相关费用;
- (4) 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
- (5)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等所有相关医疗文件;
- (四)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中式理疗费：系指顺势疗法、正骨治疗、针灸治疗。

顺势疗法：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渐渐接近常人的治疗方法，包括通过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治疗腹泻。

针灸治疗：包括针法和灸法，但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师实施。针法系指将毫针按一定穴位刺入患者体内，用捻、提等手法来实施治疗。灸法系指将燃烧着的艾绒按一定穴位熏灼皮肤，利用热的刺激实施治疗。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西式理疗费：系指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语言治疗的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